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ye Alloy Materials Group Limited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5)

重續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且根據計劃規則，本計劃的屆滿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因此，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經修訂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以(i)將信託契據項下本計劃之持續期及委聘受託人延長十年，即由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三六年四月十六日，使本計劃繼續運作；(ii)將根據本計劃最多可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修改為於經修訂信託契據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iii)刪除發行或配發新股以支付獎勵之相關條款(統稱「修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文保持不變，並於重續後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經修訂後，本計劃僅會由現有股份撥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其僅構成股份計劃，但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涉及發行新股之計劃。

有關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項下其他主要條款及條文之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以了解有關概要。

代表
興業合金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明烈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長源先生、胡明烈先生及朱文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柴朝明先生、樓棟博士、魯紅女士及趙琰女士。